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宣示判決筆錄

114年度基簡字第529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李侑如

被告 張馨云

上列當事人 114年度基簡字第529號返還借款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4年度北簡字第3072號），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10日上午9時16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人員如下：

法官 曹庭毓

書記官 羅惠琳

通譯 王之君

朗讀案由。

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，並諭知將判決主文、事實及理由之要領，記載於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8,04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14日起至民國114年1月14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7.7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15日起至民國114年10月14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9.24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7.7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之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
01 為判決。

02 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14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
03 150,000元，借款期間為自實際撥款日起7年，利率按原告個
04 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加5.99%機動計息（合計為7.
05 7%），被告應按月攤還本息，若未依約還款，債務視為全
06 部到期，被告應立即清償，如有遲延，應依原借款利率1.2
07 倍計付遲延利息（合計為9.24%）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
08 收取9期，自第10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利息。詎
09 被告未依約還款，迄今尚積欠本金合計118,049元暨遲延利
10 息未清償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信用借款約定書、個金授信總
11 約定書、放款往來明細查詢、利率變動表等件為證，堪信為
12 真實。可知，原告依兩造間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
13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應予准許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

15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

16 書記官 羅惠琳

17 法 官 曹庭毓

18 上列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本筆錄正本之送達，與判決正本之送達，有同一效力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（宣示判決筆錄）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
21 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上訴裁判
22 費。

23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24 提上訴理由書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

26 書記官 羅惠琳